花钱打点就可“无视积分”上学？

男子诈骗两名家长，被判刑并处罚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宇昂

本报讯 又是一年一度升学季，每年都有家长因子女不符合入学条件而“病急乱投医”，动起了托人找关系帮忙的念头。不法分子以“托关系”入学等名义进行诈骗屡屡得手，一方面利用了家长对现行政策的不了解及揪心子女入学难的焦虑心情；另一方面也吃准了部分家长认为有“关系”就能办好事。日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就对这样一起诈骗案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蒋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刘女士与老乡吴女士两人均在上海生活，按照上海的相关规定，她俩的子女因居住证积分等原因无法在上海就读公办幼儿园。2021 年 4 月和 6 月，刘女士和吴女士先后经陈先生介绍，认识了在书城做保安的蒋某某，其宣称自己在教育局有“关系”，可以让她们子女在积分不够的情况下顺利进入公办幼儿园。听闻，两人分别向蒋某某转账 10000 元作为疏通关系的订金，蒋某某满口答应，向两人要来孩子的出生证、居住证复印件、户口本等材料，承诺如若不成便可全额退款。

眼看着入学时间越来越近，其他小朋友都已确定了幼儿园，而自己的孩子还没有着落，蒋某某却还在以各种理由向她们要钱，刘女士和吴女士越发忧心，纷纷催促起来。于是，蒋某某便让刘女士自己在网上进行幼儿园入学登记并向其保证可在后台进行操作，在被系统因条件不符合打回后，还夸口道“你们是插班进去的，等开学后才能弄进去，再等几天”。8 月中旬，因担心孩子没有学校接收，两人向蒋某某询问进度并表示如办不成则需准备联系私立幼儿园，蒋某某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还向两人开具了收条。10 月初，其他小朋友都已入学一个月有余，刘女士和吴女士心灰意冷，要求蒋某某将钱退还，其口头上答应，但是从未返还钱款，之后就一直处于失联状态，两人终于意识到他就是个骗子，这才向警方报案。

为什么刘女士和吴女士会轻易相信蒋某某呢？原来是因为身边有一个成功的案例，陈先生的孙子就是在蒋某某“帮助”下进入公办幼儿园的，而陈先生又是刘女士的表哥，有了熟人介绍且见蒋某某办事“靠谱”，这才放心让其操办子女入学一事。检察官在讯问蒋某某时，其如实供述了“帮助入学”的真相，他做的仅仅是替家长跑腿，实地去幼儿园向招生老师咨询，陈先生的孙子能进入公办幼儿园也仅仅是因其本身条件符合，与蒋某某的“能力”毫无关系。

经查，蒋某某谎称自己在教育局有熟人，在明知自己没有能力帮忙办理入学的情况下，收取两名家长“关系费”32000 元，拿到钱后他并没有用来办理入学的事，而是用于自身开销，“跟朋友搓麻将输了钱，还在外面聚餐，信用卡欠了钱还不上。”蒋某某说。案发后，其向两名被害人作了退赔并取得谅解。

员工窃取影业公司观影券券码

贩卖牟利被判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一名员工陈某违规进入装有票务系统的服务器，下载数千张电影兑换券后，在二手网站售卖牟利 3 万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黄浦区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2021 年 7 月，上海某影业公司报案称，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在全国各地售出的观影兑换券经常出现被核销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怀疑系他人盗用。截至报案前，该公司共有 1098 张电影票被登记无法使用。这些无法使用的券码都是通过某几个手机号注册的账号在影院自营平台上进行核销，经警方侦查，该公司重庆某分店的离职员工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据影院负责人介绍，陈某在职期间是影院放映员，主要职责为放映、排期和清洁放映机，并无出票或者售票的权限。没有权限的陈某是如何窃得这些观影兑换券券码？

2019 年上半年，上海总公司送了一台服务器至重庆分店，用于安装并运行票务系统。据陈某交代，他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放映厅内的一台电脑可以远程登录该服务器，而远程登录的密码就贴在电脑主机的显示器上。起初，看到密码的陈某觉得很好奇，就远程登录了该票务系统的服务器，成功后他又尝试用该密码远程登录了上海总公司的服务器。随后他打开了桌面的一个软件，发现竟可以导出每个分店的电影兑换券券码，于是他将数据全部导出备份至其随身携带的 U 盘。陈某得到的券码大都是公司对外销售的 30 至 50 元不等的电影兑换券。

陈某很清楚，其窃得的兑换码是可以直接在电影院的系统内兑换电影票，他心想可以出售这些券码赚钱，于是他在某二手平台网站发出售卖影券的广告，在买家选择好影院、场次和座位后，就用兑换券在官网出票，最后将取票码发给买家完成交易。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因陈某盗用兑换券在网络上售卖，导致被害公司对外正常销售的 1098 张兑换券无法使用，造成公司损失 32940 元。

经黄浦检方起诉，黄浦区法院审理后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本案中，陈某因一时贪念窃取了公司的兑换券牟利，他抱着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盗窃行为不会被发现，但只要是犯罪必会留下痕迹。检察官表示，企业要妥善保管好设备的登录名和密码，并且定期进行修改和更新，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大雾天超速骑电动车发生事故

女子状告施工方 法院：原告担主责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大雾天超速骑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意外撞上修路的防护栏上，以致连人带车摔倒在路上受伤，女子认为施工方应当担责，将其告上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为本案的发生是原告在能见度为 0 的情况下超速骑驶电动自行车所致，对此原告应负主要责任，但被告未将防护栏等设置在安全距离处，也有一定过错，据此按过错比例判决赔偿原告 2 万余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凌晨，瞿女士骑驶电动自行车开着近光灯并以 30-35 的时速自堡镇医院回家，当天天气为大雾，能见度几乎为 0。5 时 02 分许，瞿女士骑驶至一条修复水泥路上，突然撞在防护栏上，以致连人带车摔倒在路上，瞿女士遂报警，并被送医治疗，后被诊断为急性头颅损伤、多发软组织伤。

瞿女士认为，是因为施工公司设置的防护栏上的警示灯不亮，所以才导致撞在防护栏上，连人带车摔倒受伤。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瞿女士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近 8 万元。

庭审中，被告施工单位辩称，该公司修复水泥路属实，但在堆放建筑垃圾的旁边即道路西侧放置了三块防护栏，并在防护栏上悬挂了两个可以自动发亮、熄灭的安全警示灯，已将整条道路拦住。是原告瞿女士自己在大雾天气骑驶电动自行车以超过法律规定 2 倍时速的情况行驶，才撞上公司设置的防护栏，故本起事故被告无责，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双方争议的是被告公司设置的安全警示灯是否起到警示作用，原告瞿女士主张安全警示灯晚间已不亮，因被告公司提供的现场照片显示安全警示灯仍在发亮，可认定安全警示灯起到了警示作用。原告瞿女士另辩解安全警示灯发亮是因警车照射所致，首先，原告瞿女士对此无据佐证；其次，即使属实，原告的电动自行车也能照射发亮，仍能证明安全警示灯起到了警示作用。

本案的发生是原告瞿女士在能见度为 0 的情况下超速骑驶电动自行车所致，对此，原告瞿女士应负主要责任；而被告公司虽设置了防护栏、安全警示灯，但未在安全距离处设置，对于本案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现原告瞿女士要求被告公司赔偿损失，依法予以支持；但被告公司的赔偿额由其所负的过错程度确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赔偿瞿女士 2 万余元。

为爱转账 13 万

游戏“恋人”竟是在逃嫌犯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游戏中邂逅并开始一段网恋后，“恋人”却不断以自己打架需要交纳保证金、银行限额需要刷流水等各种理由向女友小张借钱。小张在陆续转账近 13 万元后，发现再也联系不上“恋人”了，只好报警。却发现，自己这位“男友”竟然是在逃嫌犯……近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虹口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连同盗窃前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2020 年底，马某某借用朋友的游戏账号打游戏时，收到了小张在游戏中发送的私聊信息。马某某便伪装成朋友的口吻与小张聊天、游戏，不久后谎称介绍所谓“表弟”——也就是自己给小张做男朋友。随后，两人隔着网络开始恋爱。

“加了微信之后就一直和她微信聊天，有时还通话，一起打打游戏，给她一种暧昧的感觉，后来又邮寄毛绒小熊猫作为礼物给她，所以她非常信任我。”马某某称。

2021 年 1 月，马某某对小张说自己没钱吃饭生活了，借几百块过渡一下。“我认为她很信任我，很爽快地给我转账了，就觉得以后借钱应该也很容易。”于是，小张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不断收到马某某借钱的信息。有时说自己没钱吃饭，有时说支付宝账号被封，理由越来越离谱，甚至以打架被取保候审需要缴纳保证金、支付律师费，有时又是说做房地产生意去公证处签合同需要费用……

“每次他都是软磨硬泡找各种理由，将自己的身份证拍给我，告诉我联络方式住址等信息，还录制了视频。”小张基于对“男朋友”的信任，每次都有求必应，在短短 6 个月间，向马某某转账了近 13 万元。

只借不还的马某某终于在 6 个月后收到了小张的“催还钱信息”。然而，马某某虚构了几段贷款聊天记录，让小张误以为马某某将通过贷款还清她的欠款。不仅如此，马某某继续以“办理贷款需要刷流水”的理由向小张索要钱款。小张再次陆续向马某某转账，而马某某在收到钱后便以账户限额为由拒绝还款。

事后，小张向警方提供了 5 张 A4 纸，上面写满了马某某借钱的各种理由。被问到为何会那么多次给马某某打钱时，小张竟表示：“我一直怀疑他的理由是虚假的，但又怕一旦不给他借钱了，之前借的钱也不会还了，会耍无赖。”

让小张万万想不到的是，自己这位“网恋男友”，其实是一名因涉嫌盗窃罪被网上追逃的在逃嫌犯。“因为被上网追逃，我没有办法打工。我没有任何存款，也没有还款能力。”马某某没有任何还款的想法，抱着能拖多久就拖多久的想法，不断向小张借钱，收到转账后就用于日常生活、买衣服、打车，还不时请朋友们下馆子。警方将其捉拿归案时，马某某称早将收到的钱财挥霍一空，无力赔偿小张的损失。

虹口区检察院审理本案后认为，马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审查起诉环节，马某某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近日，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虹口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女子酒驾连撞男友车辆四次

被判处拘役 2 个月 缓刑 3 个月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三五好友把酒言欢，散场时小胡原本很开心，但男友停在路边的小轿车让她想起了此前两人发生的争执，有点上头的的小胡顿时丧失了理智，她让代驾下车，自己坐上了驾驶座向男友的车辆撞去，连撞 4 次。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小胡因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 2 个月，缓刑 3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2021 年 7 月，小胡和几个朋友酒吧小聚，其间喝了几瓶啤酒，随后小胡又叫来自己的男友，几人一起到饭店吃了夜宵，散场后，小胡的男友将小胡送到楼下，并为她叫了代驾。

当时，小胡还比较“乖巧”地坐在后排，由代驾开车上路，但刚开了 50 米，小胡就看到了男友停在路边的车，“触景生情”的她想到了前几天两人争吵的画面，顿时气不打一处来，想让男友付出代价。

随后，小胡便让代驾停车到车外等候，自己则从后座来到驾驶座，用车头直接撞向男友的车头。撞一次她还不满足，又倒车再次撞击，一共撞击了四次，随后小胡下车站在路边，很快被巡逻的联防队员发现并报警。

经鉴定，小胡共计造成物损 1700 余元，其血样中乙醇浓度为 1.44mg/ml，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月初，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小胡提起公诉。